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八(8)名合資格之僱員(「承授人」)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該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港元，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及

(c) 股份面值0.02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9,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購股權的 30% 可於授出日期兩年後行使；
(b) 購股權的 30% 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行使；及
(c) 剩餘購股權的 40% 可於授出日期四年後行使。

承授人		所授出該購股權數目
8 名僱員	總計:	<u>9,000,000</u>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